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经济法

● 星星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 主编 张能宝

本书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研究与辅导的专家与学者,根据司法考试出现的题型,紧扣真题,对历年真题及考点、关联要素进行全面、系统的归类精解。全书由9分册组成,各分册以知识点为序,按照考试题型对1997—2002年真题进行分类解析。每道题的分析分为答案、考点、解析、难度系数四个部分,其中,[考点]的设置可帮助考生了解常考范围,把握考试重点,明确复习方向;全面透彻的[解析]可帮助考生了解出题思路,掌握答题技巧,加深对所学知识的记忆;[难度系数]的运用,可使考生随时测量自己学习的效果。此外,为方便考生从总体上把握历年试题的考查方向和考查重点,本书对各学科连续5年试题分值分布以及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进行了归纳与统计,并对各学科的基本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进行了精辟的分析,以期帮助考生把握复习重点及范围,提高复习效率。相信本书能帮助考生走向成功之路。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经 济 法

星星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张 欣	张 英	杨平娟
	李 磊	李慧琦	高晓亮
	苏光力	王为雄	岳喜明
	张建海	李亚冬	孙建森
	王 红	江海潮	

法 律 出 版 社

目 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3)

三、不定项选择题 (4)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4)

拍 卖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

一、多项选择题 (5)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6)

招标投标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多项选择题	(8)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
-----------------	--------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11)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3)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15)

产品质量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6)
-----------------	--------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17)
二、多项选择题	(17)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21)

人民银行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2)
-----------------	--------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2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22)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23)

商业银行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4)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2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5)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不定项选择题	(26)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27)

证 券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8)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2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9)
一、单项选择题	(29)
二、多项选择题	(30)
三、不定项选择题	(31)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32)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3)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4)
一、单项选择题	(34)
二、多项选择题	(34)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36)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7)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8)

一、单项选择题	(38)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41)

劳 动 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2)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3)
一、单项选择题	(43)
二、多项选择题	(46)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51)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52)
一、试题解析	(52)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53)

土地管理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4)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5)
一、单项选择题	(55)
二、多项选择题	(57)
三、不定项选择题	(59)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6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3)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多项选择题	(64)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67)
---------------------	------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8)
-----------------	------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8)
-------------------------	------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8)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8)

一、单项选择题	(68)
---------------	------

二、多项选择题	(69)
---------------	------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69)
---------------------	------

自然资源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0)
-----------------	------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0)
-------------------------	------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0)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0)

一、单项选择题	(70)
---------------	------

二、多项选择题	(72)
---------------	------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74)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2002 年	0	0	1	0	1
2000 年	0	0	0	0	0
1999 年	0	0	0	0	0
1998 年	1	0	0	0	1
1997 年	3	2	0	0	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 1997 年占了 5 分,以后分值一般在 1 分左右。因此估计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该法也不会是重点。除了 1997 年的第 75 题外,历年考题都是考察考生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因此,考生不仅要记住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条,而且要理解、领会法条,以运用法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正确判断。建议考生记住该法以下重要法条:

1. 第 3 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机关
2. 第 2 条—第 15 条: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含义及认定标准
3. 第 20 条: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4. 第 23 条:对公用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电器销售公司甲与某电视机厂乙因货款纠纷而产生隔阂,甲不再经销乙的产

品。当客户询问甲的营业人员是否有乙厂的电视机时,营业人员故意说道:“乙厂的电视机质量不好,价格又贵,所以我们不再卖他们

的产品了。”下列有关该事例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998年试卷三第32题)

- A. 甲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 B. 甲的行为属于诋毁乙的商业信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甲的行为因未通过宣传媒介诋毁乙的商业信誉,故不构成诋毁商业信誉
- D. 甲侵犯了乙的荣誉权

[答案] B

[考点] 诋毁商誉行为的法律规定

[解析] 诋毁商誉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从而削弱其竞争对手,为自己取得竞争优势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诋毁商誉行为的手段有以下几种:通过广告、新闻发布会、宣传单等形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而不只是通过宣传媒介诋毁这一种手段。因此,本题中甲通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构成了诋毁乙的商业信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难度系数] * *

2. 甲酒厂生产的“太岁康”高粱酒,在本省市场上颇有名气。以后,乙酒厂推出“状元乐”高粱酒,其酒形态和瓶贴标签的图样、色彩与“太岁康”几近一致,但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同。对此,下列表述中哪一个是正确的？(1997年试卷三第26题)

- A. 因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相同,乙厂对甲厂不构成侵权
- B. “太岁康”商标仅属省内知名,其标签又未获得专利,甲厂不能起诉乙厂侵权
- C. 两种商品装潢外观近似,足以造成购买者发生误认,故乙厂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D. 两种商品装潢虽外观近似,但常喝“太岁康”的人仔细辨认可以加以区别,故乙

厂的行为不受法律禁止

[答案] C

[考点] 与知名商品相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析] 知名商品是指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是指知名商品独有的与通用名称有显著区别的商品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误认的判断应以一般社会公众的知识、经验为标准,而不能以常喝“太岁康”的人的经验为判断标准。因此D项错误。本题中“太岁康”高粱酒与“状元乐”高粱酒外观近似,足以造成购买者发生误认,故乙厂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C项正确。

[难度系数] * *

3. 某啤酒厂在其产品的瓶颈上挂一标签,上印有“获1990年柏林国际啤酒博览会金奖”字样和一个带外文的徽章。此奖项和徽章均属子虚乌有。对这一行为应当如何认定？(1997年试卷三第27题)

- A.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 B.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该行为构成虚假表示行为
- C. 根据《民法通则》,该行为构成欺诈的民事行为
- D. 该行为违反商业道德,但不违反法律

[答案] B

【考点】 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由此可知，某啤酒厂的行为属于在商品上伪造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注意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区别。某啤酒厂只是在其产品的瓶颈上挂一印有“获1990年柏林国际啤酒博览会金奖”字样和一个带外文的徽章标签，属于虚假表示，而没有虚假宣传。因此A项错误。

【难度系数】 **

4. 某商厦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其公告中称：本次活动分两次抽奖：第一次一等奖8名，各奖彩电一台（价值4500元）；第二次一等奖3名，各奖录音机一台（价值2300元）；第一次获奖者还可参加第二次抽奖。对此事的以下判断中，何者为正确？（1997年试卷三第28题）

A. 开奖不允许分两次进行，该商厦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

B. 可以两次开奖，但最高奖的总值不得超过5000元，该商厦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

C. 可以两次开奖，因每次的最高奖励额

未超过5000元，属正当的有奖销售

D. 是不是正当有奖销售，应取决于最后抽奖结果是否出现一人连续两次中一等奖

【答案】 C

【考点】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规定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从此条看，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没有禁止两次抽奖。每次抽奖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而不是两次累计。因此C项正确。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行为，哪些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1997年试卷三第74题）

A. 甲厂产品发生质量事故，舆论误指为乙厂产品，乙厂公开说明事实真相

B. 甲汽车厂不满乙钢铁厂起诉其拖欠货款，散布乙厂产品质量低劣的虚假事实

C. 甲冰箱厂散布乙冰箱厂售后服务差的虚假事实，虽未指名，但一般人可以推知

D. 甲灯具厂捏造乙灯具厂偷工减料的事实，但只告诉了乙厂的几家客户

【答案】 BCD

【考点】 诋毁商誉行为的法律规定

【解析】 诋毁商誉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从而削弱其竞争对手，为自己取得竞争优势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A项：舆论没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故意，只是误指为乙厂产品，不构成诋毁商誉行为。BCD均构成诋毁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难度系数] **

2.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公用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应当由哪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1997年试卷三第75题)

- A.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B.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C. 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D.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答案] BC

[考点] 对公用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此条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监督检查权。第23条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此条明确了对公用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关的具体级别。结合第3条和第23条的规定,就可选出正确答案BC。

[难度系数] *

三、不定项选择题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2002年试卷一第90题)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 C. 销售积压商品
-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答案] ABCD

[考点] 低价倾销行为的法律规定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一)销售鲜活商品;(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三)季节性降价;(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此题是送分题。直接适用法条,选择正确答案ABCD。

[难度系数] *

四、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诋毁商誉行为的法律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
*	与知名商品相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
*	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
*	对公用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3条
*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
*	低价倾销行为的法律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

拍卖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2002 年	0	1	0	0	1
2000 年	0	0	0	0	0
1999 年	0	0	0	0	0
1998 年	0	0	0	0	0
1997 年	0	0	0	0	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拍卖法》从 2002 年才列入考试大纲。作为新内容,2002 年考了一道题。估计在明年的考试中,分值也就保持在 1 分左右。2002 年的考题来源于法条,因此,考生把《拍卖法》的以下重要法条掌握了,应付考试就足够了。

1. 第 6 条、第 7 条:拍卖标的定义及禁止

规定

2. 第 10 条—第 12 条:拍卖人及其设立条件

3. 第 18 条—第 24 条:拍卖人的义务

4. 第 27 条—第 31 条:委托人的义务

5. 第 36 条—第 37 条:竞买人的义务

6. 第 56 条、第 57 条:拍卖人的佣金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多项选择题

张某委托拍卖行对其私人珍藏的邮集进行拍卖,根据《拍卖法》的规定,张某应当承担的义务包括?(2002 年试卷一第 9 题)

A. 向拍卖行说明邮集的来源

B. 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C. 应向参与竞买的竞买人说明邮集的瑕疵

D. 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答案] ABD

【考点】 拍卖委托人的义务

【解析】 《拍卖法》第 25 条规定：“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27 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第 29 条规定：“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第 30 条规定：“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因此，张某负有向拍卖行说明邮集的来源、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和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的义务。

《拍卖法》第 18 条规定：“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因此向竞买人说明邮集的瑕疵应是拍卖人所负有的义务。

【难度系数】 * *

二、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委托人的义务	《拍卖法》第 18、27、29、30 条

招标投标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2002 年	0	1	0	0	1
2000 年	0	0	0	0	0
1999 年	0	0	0	0	0
1998 年	1	0	0	0	1
1997 年	0	0	0	0	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招标投标法》在 2000 年才列入考试大纲和必读法律法规。2002 年考了一道题,估计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此部分也就 1 道题左右。考生掌握该法以下的重要法条就可以应付考试。也可以在复习的第一阶段读一遍教材,以从宏观上把握该法的主要内容。

1. 招标的分类。注意理解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的法律性质

2. 第 31 条:联合体投标各方的连带责任

3. 第 45 条、第 46 条: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

4. 第 48 条:分包的法律规定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在以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时,下述哪种行

为属于承诺性质?(1998 年试卷三第 5 题)

A. 招标

B. 投标

C. 开标

D. 决标

【答案】 D

【考点】 招标、投标、开标、决标的法律性质

【解析】 《合同法》第 21 条规定:承诺是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招标投标法》第 10 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要约邀请。投标是指受招标人许可的人,以接受标书为条件向招标人发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投标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要约。决标,又称定标,是指招标人公布所有的投标并公开进行评比,对评定的最优投标人,承诺与其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决标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承诺。如《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 46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因此,D 项为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

二、多项选择题

甲企业作为某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发包给乙企业完成,现乙企业分包项目出现问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一第 49 题)

A. 中标项目禁止分包,甲企业作为中标人应承担责任

B. 中标项目可以分包,若分包项目出现问题,可由中标人甲企业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C. 分包人乙企业只与甲企业有合同关系,与招标人没有合同关系,因而不直接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D. 招标人既可以要求甲企业承担全部责任,也可以直接请求乙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 BD

【考点】 分包的法律规定

【解析】 《招标投标法》第 48 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中标项目可以分包。因此,A 项错误。不过,考生要注意中标人、接受分包人在责任承担上的法律规定。

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招标投标合同,因此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B 项正确。分包人与中标人存在分包合同关系,而与招标人没有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原理,分包人只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中标人负责,而不直接向招标人承担责任。但是,由于分包人对分包合同的履行直接影响到招标投标合同的履行,有必要加重分包人的责任,以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招标投标法》作出了“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既然中标人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那么招标人既可以要求甲

企业承担全部责任,也可以直接请求乙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因此,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

三、已考考点和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招标、投标、开标、决标的法律性质	《招标投标法》第 10、45、46 条
*	分包的法律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 48 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部分 1997—2002 年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2002 年	0	0	0	0	0
2000 年	2	0	0	0	2
1999 年	0	1	5	0	6
1998 年	0	0	0	0	0
1997 年	1	2	0	0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分值一般为 3 分左右,考题集中于经营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考生在宏观把握的基础上,要注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以下重要法条:

1. 第 2 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2. 第 7 条—第 15 条:消费者的权利。结合教材着重理解、领会。

3. 第 16 条—第 25 条:经营者的义务。注意与消费者的权利进行比较,并结合教材理解。

4. 第 33 条:消费者组织的禁止行为。

5. 第 35 条:销售者与经营者的连带责任。注意《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

6. 第 36 条—第 39 条:消费者求偿对象的特殊规定。结合教材相关内容,分清责任承担主体。

7. 第 45 条:“三包”的法律规定。

8. 第 46 条、第 47 条:经营者以预付款和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责任承担。

9. 第 49 条:对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规定。结合教材掌握“欺诈”的构成要件。